**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50号

罪犯白玉堂，男，2000年8月9日出生，东乡族，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因犯强奸罪于2021年3月17日经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0304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附加民事赔偿18300元（未缴）。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于2021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1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56.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74.4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8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平缝机操作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和各项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按时参加劳动改造，按照工艺参数要求进行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白玉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